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03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站位 727 处 14 号桁条(左、右)紧固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37飞机B2501、B2502、B2503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9-22-04 修正案 39-635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超过40000起落的飞机(生产线号1至920)为避免飞机机身快速 释压及无力承受飞行载荷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 在机身站位727及其后60英寸的范围内(左、右两侧)对机身14号桁条的搭接处进行一次性外部详细目视检查,检查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裂纹, 应在下次飞行前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35(1989年9月26日颁发)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- 2.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 对机身14号桁条(左、右)进行内部详细目视检查, 并在机身站位727及其后60英寸的范围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35(1989年9月26日颁发)进行高频涡流检查, 检查下排紧固件下蒙皮及下排紧固件中线(Center Line)以下一英寸是否有裂纹, 如果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
如发现裂纹应在15天内向适航司报告, 机号、裂纹部位及尺寸、飞机起落次数、所使用的检查手段, 与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065(1985年

1月4日颁发)及以后修改版的符合关系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3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3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